关于开展2021-2022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考核和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高教二级学院：

根据工作安排，我校拟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考核和结项验收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

2022年10月26日-11月13日。

二、形式、范围及内容

**（一）形式**

中期考核和结项验收工作由项目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应聘请三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的教师组成答辩专家组，对大创项目进行中期考核和结项验收。

**（二）范围**

2021-2022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所有项目，含省级重点项目、省级一般项目、校级项目，由各学院自行组织验收。项目汇总表见附件1。

**（三）检查内容**

根据各项目研究计划、内容及进度安排，对项目研究及进展情况进行中期考核或结项验收。

三、工作流程

**（一）答辩安排**

1.时间：2022年10月28-11月3日

2.地点：各学院自行联系

3.答辩专家：各学院自行聘请专家开展工作，指导老师采取回避制度，不参与指导项目的答辩。

4.答辩要求：

（1）项目组向专家组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阶段性成果，专家组提问并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形成意见及结论。

（2）报告内容：以PPT形式汇报，中期答辩按照中期检查报告内容报告，结题答辩按照结题申请书内容报告。

（3）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作中期考核答辩和结题验收答辩。

（4）答辩形式：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灵活采用线上线下形式开展答辩工作。请同学提前10分钟候场。如有同学有课，可提前或推后答辩，需提前与答辩秘书联系，严格按照8分钟时限答辩，严禁超时。

（5）答辩陈述由1人完成（不要求是负责人），回答问题时可以由其他成员补充，全体成员需到现场。

5.在各学院答辩工作结束后，答辩秘书提交通过名单，所有项目均需在网上平台提交结项报告书或中期检查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

**（二）提交材料**

**1.登录方式：**

登录WebVPN（[https://webvpn.nsi.edu.cn](https://webvpn.nsi.edu.cn/)），并在登录框中输入本人统一身份认证账号和密码，即可在“校内应用”中点击“大创系统（新）”进行项目信息填报。或登录南京体育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智能管理系统（<http://cxcy.nsi.edu.cn/System/Home/Index>）提交材料。之前未填写季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项目，根据系统分配次数完成报告，结项的项目如果有论文、专利等成果，可以填写优秀成果展示。

2.结项验收项目

提交季度报告、中期检查报告或结项申请书。之前未填写季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项目，根据系统分配次数完成报告，结项的项目如果有论文、专利等成果，可以填写优秀成果展示。

结题验收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1）《季度报告》

（2）《中期检查报告》

（3）《结题申请书》

（4）公开发表或出版的项目科研成果原件、复印件各1份；项目研究的其他形式的成果材料（如问卷、量表、图片和调查报告等）原件、复印件各1份，同时提交电子稿（格式不限）。

材料（1）-（3）需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1份，同时提交电子稿（word格式）。

**省级项目**：结题验收材料由项目主持人提交至所在学院签署审核意见后交教务处创新创业实践科备案。

**校级项目**：结题验收材料提交学院里存档。

3.中期考核项目

中期考核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1）《季度报告》

（2）《中期检查报告》

（3）不少于4000字的文献综述。

材料（1）-（3）需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1份，同时提交电子稿（word格式）。

**省级项目**：中期考核材料由项目主持人提交至所在学院签署审核意见后交教务处创新创业实践科备案。

**校级项目**：中期考核材料提交学院存档。

**（三）平台提交截止时间**

11月16日

四、关于经费报销的说明

1.报销时间

11月5日-30日集中办理项目报销，经费的使用需在项目验收合格，并且在网上平台提交了所有材料，经所在学院教学秘书和指导老师审核通过以后，才可办理报销手续。

2.报销额度

创新项目：省级重点：10000元、省级一般：3000元、校级项目：1000元。

创业项目：省级创业重点：10000元、省级创业一般：5000元、校级项目：1000元。

3.报销流程

学生在平台上提交结项材料审核完毕——各项目在学院财务端口录入——打印报销单（学生、教学秘书签字）+经费报销审批表（学生、指导老师、学院领导签字，盖章）+经费预算表（教学秘书签字）——财务处报销。

4.经费于当年内使用完成，一律不予结转至下一年报销。

五、其他

1.线下所有项目中期考核和结项验收工作由各学院教学秘书组织开展；

2.各学院答辩工作结束后，提交验收结果（纸质材料，三位评审专家签字，盖学院章）报教务处备案。所提交各类材料，各学院需自行存档，此后，教务处不再提供各类材料的查档工作。

3.请各学院对照附件1，提醒项目负责人提前准备，及时申请结题或中期检查，学校将验收结果和成果精粹上报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择优推广宣传。

六、联系人

宋老师、吴老师，84755300，校本部教学办公楼223室。

附件1：2021-2022大创项目中期考核和结题验收答辩名单

附件2-1：季度报告（创新类项目）

附件2-2：季度报告（创业类项目）

附件3-1：中期检查（创新类项目）

附件3-2：中期检查（创业类项目）

附件4-1：结项申请书（创新类项目）

附件4-2：结项申请书（创业类项目）

南京体育学院教务处

2022年10月26日